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六名，实到六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王晖、李福良、陈倩文、秦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郭天武、李志宏、石水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制定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如下：不在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领薪的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8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

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上述津贴标准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开始日起执行。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1、王晖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广州市广百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广百北京路店副总经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市东店副经理、采购三部经理，广州友谊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

2、李福良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8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管理部高级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监，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监；现任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

3、陈倩文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纪委副书记，广州市广百物流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4、秦生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机械装备及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在职），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工程师资格、经济师资格。2007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主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高级副经理，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四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

王晖先生、李福良先生、陈倩文女士、秦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除王晖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福良先生任公司控股股东战略与投资发展中心副总经理，秦生先生任公司股东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总经理外，上述董事候选人与持有公司

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郭天武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李志宏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决策科学系系主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7、石水平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郭天武先生、李志宏先生和石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天武先生、李志宏先生和石水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天武先生、李志宏先生和石水平先生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